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融”）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东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9,446,471.76 元，净资产为 32,182,921.33 元，公司本次拟投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4,000,000.00 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计算规则，资产总额占比 $4,000,000.00/49,446,471.76*100\% \approx 8.09\%$ ，净资产占比 $4,000,000.00/32,182,921.33*100\% \approx 12.43\%$ ，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信辉”）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常州金融与常州信辉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认定常州金融与常州信辉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故认定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五)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交易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23、25、27、29号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陈利民

(二) 关联关系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 法人情形

交易对手名称：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23、25、27、29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利民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700,000,000.00

营业执照号：913204000850874589

主营业务：对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典当、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行业进行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

关联关系说明：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现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东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展览。（最终以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	人民币	6,000,000.00	60.00%

司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	40.0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东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七、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完善公司在新三板和资本市场信息服务领域的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在新三板和资本市场信息服务领域的布局，并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有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公司利益，

有利于公司产业的长远布局，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八、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完善公司在新三板和资本市场信息服务领域的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策略做出的决策，可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竞争力，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健全被投资企业的管理架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整合资源，积极防范，控制风险，维护投资人权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公司此次的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影响。

九、备查文件目录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